



# 互联网仲裁需制度支撑和规范

□ 石海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互联网仲裁也应运而生。据全国仲裁机构的报告统计,2017年以来,互联网仲裁的案件在快速上升,其中,2019年全国有31家仲裁委员会采用网上仲裁方式处理案件,共处理了205544件仲裁案件。这个数字占2019年全国仲裁机构所有仲裁案件总数的42.21%,也即互联网仲裁案件已接近所有仲裁案件数量的一半。

2020年以来,为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许多仲裁机构更加积极地运用互联网仲裁来审理和处理有关仲裁案件。

可见,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客观上催生了互联网仲裁这个新生事物的诞生;而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又助推了互联网仲裁的发展,互联网仲裁必将成为仲裁发展的一种新常态。

鉴于这种情况,当下我们有必要对互联网仲裁这一新生事物认真研究,探究互联网仲裁的对象、方式、性质及亟须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 互联网仲裁的对象

互联网仲裁的对象有两个方面。

一是传统民商事纠纷。对于传统民商事案件而言,可以通过运用互联网媒介,在网上开庭审理,用互联网这种载体来进行审理和裁决,可以极大提高仲裁的效率,也可以节约成本,使仲裁更加经济、更加快速。

二是数字经济,或者说是网上交易产生的纠纷。对这类纠纷完全可以采用网上仲裁的方式来处理和解决。

不管互联网仲裁怎么发展,它的仲裁对象无非是上述这两个方面,以往,我们对于传统的民商事纠纷研究得比较多,但是运用互联网方式解决传统纠纷,则还是一个新生事物,确实应深入研究。而对于运用互联网方式解决网上交易产生的纠纷,因为网上纠纷本身是新事物,现在和互联网仲裁叠加在一起,就更需要去作深入研究。

## 互联网仲裁的方式

传统的仲裁方式和互联网仲裁方式实际上并无多大区别。就互联网仲裁而言,其方式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方式,是运用网上开庭的方式审理,它仍然要开庭,只不过是网上开庭,比如说远程视频的方式实际上还是一种现场开庭的方式,只不过放在了网上。

第二种方式,是网上不开庭的审理方式,也就是书面审理的另一种形式,只不过这种形式由过去的纸质书面变成了在网上的书面,这就是其中的区别所在。

## 互联网仲裁的性质

结合之前对互联网仲裁的对象、方式的分析,可以推断出,互联网仲裁的实质是现场开庭和书面审理的电子化与网络化,也就是远程的现场和电子化的书面。就其性质而言,实际上,和传统的现场审理、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相比,并没有什么实质性变化,只不过形式变了。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应当开庭审理,同时也可以不开庭审理,不开庭就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裁决,以书面的审理方式进行。

## 亟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互联网仲裁要想获得健康、快速、良好的发展,充分发挥作用,需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支撑,这也是我们当下亟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是需要制度支撑和规范。首先需要立法确立它的地位,因为现行仲裁法没有规定互联网仲裁这种形式,在实践中,也有互联网仲裁的裁决曾经被个别法院认定没有法律依据,裁定不予执行的情形。这就提醒我们要给互联网仲裁以法律地位。目前,仲裁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仲裁法的修改草案也正在起草中,其中对互联网仲裁是否应该作为一种法定形式通过仲裁法予以确立,也在认真研究和考虑中。

将来是否也有必要在有关国际法层面对互联网仲裁予以确立和规范?据了解,亚太经合组织正在做在线争议解决,即对网上交易纠纷的在线争议解决,已经有了一个规则性的东西,这是否类似于对互联网

仲裁,在国际上起码是在APEC范围内以一种条约形式赋予其地位的做法,是值得研究的。

当然,作为一种新的仲裁方式,除了在有关仲裁或者争议解决的专门法律对互联网仲裁予以确立以外,还离不开其他有关法律支持。比如,我国已经颁布的电子商务法、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要对互联网仲裁所涉及的有关数据问题、身份识别问题等予以明确。

其次是规范问题。互联网仲裁毕竟不是传统的现场开庭方式的仲裁或者传统书面审理方式的仲裁,它确实有其特殊性,需要我们有专门的仲裁规则。目前在全国仲裁机构中,据我们初步了解,有20多家仲裁机构制订了本委员会的互联网仲裁专门规则。可以想象,随着互联网仲裁不断发展,凡是开展互联网仲裁的仲裁委员会都必然要有自己的互联网仲裁专门规则,以保证我们的仲裁能够在规则指引下完成,给当事人选择的可能。

二是需要当事人意思自治支撑。要特别注意互联网仲裁毕竟与传统的仲裁方式有所区别,它需要当事人意思自治支撑,这是最大的前提、最基础的基础,离开当事人意思自治,离开当事人自愿选择,互联网仲裁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可以提前约定,或者说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一致同意通过网上仲裁方式进行审理。

三是互联网仲裁需要技术支撑。网上仲裁需要依托互联网技术,以其为基础,离开技术支撑谈不到互联网仲裁的问题,但是在技术支撑方面,也确实有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处理和解决好。

第一,关于技术方的介入程度或者介入界限问题。互联网仲裁需要有一套软件系统,这对于仲裁机构而言,一般是不具备这种能力来进行研发的,而必须借助于社会上的互联网技术公司。仲裁机构通过市场行为来购买这一技术服务时,就要注意技术服务对仲裁的介入问题,毕竟仲裁是仲裁机构或者是仲裁庭的一项专属职权,仲裁具有保密的特性,如果这方面做不好,对仲裁的影响是非常不利的。因此,仲裁机构在购买技术服务时,要特别注意避免技术方以技术参与或者入股仲裁机构,也就是防止资本介入仲裁,对



技术方介入程度、介入界限需要认真研究和把握。

第二,关于数据识别问题。数据问题涉及仲裁的证据问题,非常重要;身份识别问题涉及当事人主体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就中国目前来讲,个人身份识别问题不大,但涉及企业法人身份识别,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第三,关于智能化与人性化的问题。仲裁的一大特点就是它的灵活性——非常讲究人的灵活性,只要当事人意思自治,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改变程序,还涉及对实体的权利让渡或者放弃等。在互联网仲裁特别是运用智能化仲裁时,如何处理好仲裁的灵活性和智能化、格式化关系,是需要我们在互联网仲裁中研究和处理好问题。

第四,关于送达问题。送达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仲裁程序,通过这几年互联网仲裁的实践来看,有许多案例因为送达问题而使得仲裁裁决结果无效。互联网仲裁如何保证送达的有效性,就显得非常突出。

第五,关于安全和保密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互联网安全和保密技术的发展。作为仲裁来说,保密是其一大特点,我们不能因为仲裁程序没有出现过泄密问题,而运用互联网方式时候出现了安全和保密问题,这就违背了互联网仲裁的初衷了。

四是互联网仲裁需要司法监督和支撑的支撑。仲裁离不开司法监督和支撑。2019年全国互联网仲裁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虽然不高,但数量也不算很少,这对互联网仲裁发展的消极影响很大。

我们要从两个方面解决好司法支撑的问题:一方面是司法审查的互联网化。考虑是否能在我们现有的司法审查方式里也引入互联网这种线上技术来提高审查的效率。互联网仲裁的案件量是巨大的、海量的、批量的,如果都用线下方式去搞审查,确实工作量非常大。所以,仲裁机构也好,人民法院也好,都要研究这方面如何衔接的问题,从技术公司技术方也要去研究技术的支撑问题。

另一方面是互联网仲裁裁决执行的互联网化。互联网仲裁量非常大,如果仅用传统的线下执行方式,法院执行工作的压力确实很大,很难保证互联网仲裁执行的实现。所以,有必要研究以网上执行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互联网仲裁这一新生事物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这些新问题的解决,需要仲裁行业、司法界乃至整个法律界的共同努力,共同研究。

(作者系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制图/李晓军

# 贸仲施行新一届仲裁员名册

□ 本报记者 张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5月1日施行新一届仲裁员名册,仲裁员资格有效期为5年。

作为中国最老牌、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最多的国际商事争议纠纷解决机构,贸仲仲裁员的遴选和确定,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据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介绍,新一届贸仲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1698名。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有1215名,首次实

现了中国内地各省市区的全面覆盖;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有483名,分别来自8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从28个增至47个。同时,上届仲裁员名册中有107名仲裁员资格到期未延续。

“此次仲裁员换届后,贸仲中外仲裁员数量均有适当增加,仲裁员分布地域、专业领域、队伍结构更加合理,进一步彰显了贸仲仲裁员名册的权威性、专业性、国际性,既为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做好人才储备,也将为贸仲及我国乃至国际仲裁事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王承杰说。

## 贸仲第十八届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

# 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 构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

□ 法制网见习记者 买国园

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举办的第十八届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常务副主任王鹏起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听取了贸仲所汇报的2020年的工作总结和2021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并审议通过了贸仲仲裁员的换届情况,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授予仲裁员资格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等事项。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徐延波分别就仲裁员换届等提请审议事

项,作了相应的汇报和说明。

据了解,自2020年以来,贸仲始终秉持新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和仲裁业务发展,多措并举降低疫情对仲裁工作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推动仲裁案件在受理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兼顾发展,内部制度和机构建设更加完善,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国内外影响力日益增强,因此贸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加强我国仲裁员队伍的整体能力,是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的核心和关键,因此,贸仲仲裁员队伍建设水平的高低,不仅直接影响自身履职能力与服务水平,而且事关贸仲构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整体目标的达成。

会议认为,加强仲裁员队伍管理,一方面需要

提高仲裁员的入门门槛,要始终坚持国际化、专业化的高标准,以吸收德才兼备、素质好、业界认可度高的优秀专业人才,进而培养造就一批国际化涉外仲裁人才;另一方面,要健全仲裁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机制,要严明仲裁员纪律,严格规范仲裁员依约履职,形成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对违反仲裁员管理制度的行为,贸仲要坚决予以及时处理,以保障仲裁员队伍的廉洁公正,不断提升自身仲裁公信力。

会议指出,2021年,贸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因此要乘势而上,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旨在提高仲裁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整体效能,以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科学谋划,强弱项,补短板,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仲

等地共举办6期仲裁实务培训。根据培训考核情况,综合考虑申请人员专业特长、社会影响、地域行业和办案需求以及在册仲裁员职业操守、办案水平、外部评价等因素,经贸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审查、主任会议审议,最终确定新一届仲裁员名册。

王承杰补充说,在上一届仲裁员任期中,绝大多数仲裁员积极参与办案、培训及贸仲组织开展的活动,出色完成了仲裁员应尽的职责,为化解经贸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裁高质量开展。

会议所提出的提请审议事项,在经过与会主任的审议研究后获得一致同意后,原则上得到通过。

在总结讲话中,高燕指出,贸仲要把握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积极发挥仲裁功能,推动构建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涉外仲裁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我国涉外法治人才;深化治理结构改革,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我国涉外仲裁影响力。贸仲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立适应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仲裁工作体制机制,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和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2021年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提出

#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解决投资争端

□ 法制网见习记者 买国园

近日,中欧投资协定和国际投资仲裁高峰论坛暨2021年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以云端会议的形式举办,并通过互联网全程进行直播。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与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共同主办,来自亚洲、欧洲、澳洲和美洲等超过20个国家和地区的共6000余人次参会,通过直播平台观看了本次会议。

据了解,《中欧投资协定》(以下简称CAI)旨在构建中欧双边投资的制度安排,是一项兼具平衡、高水平、互利共赢等特征于一体的跨国投资协定。历时7年,经35轮谈判,中欧领导人于2020年12月30日共同宣布如期完成CAI谈判,这意味着CAI将取代中国与欧盟26个国家之间现有的双边投资条约,为中欧投资关系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

世界银行副行长、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秘书长Meg KINNEAR在致辞中说,2020年12月,中国与欧盟对外宣布就CAI原则上达成一致,将成为国际贸易投资发展史的重要里程碑,同时这也将成为助推CAI发展的良好开端。CAI的核心规定如融入高水平市场、透明度、非歧视待遇等内容,将成为未来国际投资协定的示范内容。近年来,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在内容方面不断改革完善,对此,Meg KINNEAR指出,伴随中国和欧盟谈判的持续开展,CAI将借鉴这些改革成果,采用最先进的投资争议解决体制,为中欧企业提供投资保护,促进投资争端解决。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CAI的签订旨在构建中欧和互利共赢的投资制度安排,传递了中国致力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信心。公平高效的国际争议解决机制

可以有效地帮助投资者稳定交易,定分止争。面对中外当事人对国际仲裁的更高要求,贸仲以服务当事人需求为导向,逐渐形成兼容开放、中西方融合的仲裁案件管理模式,开创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审理方式,并赢得了中外当事人的充分理解与良好反馈,将会更好地解决包括投资争端在内的跨境纠纷。

在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环节(以下简称常设论坛),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常设论坛执行主席单文华教授,武汉大学海外投资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常设论坛副主席漆彤教授发布《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并公布了常设论坛首届青年优秀论文竞赛获奖名单。

据介绍,《年度报告》包括已正式出版的《年度报告》(2019-2020)以及已交付印刷的《年度报告》

(2020-2021)《年度报告》从年度聚焦、中国声音、热点追踪、年度案例分析等角度,对中国国际投资仲裁领域重要研究成果加以呈现。

青年学者是投资法学界未来的希望。为了加强投资仲裁领域的青年人才培养,并进一步推进投资仲裁的理论研究,2020年常设论坛举办了包括首届青年优秀论文竞赛在内的一系列活动。首届青年优秀论文竞赛得到了全球各地高校和学生团体的广泛关注,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40余所知名法学院校近百篇高质量投稿,专家经过多轮评审,最终评定获奖论文21篇。

之后,来自国际仲裁机构、律所、学术界等20余名嘉宾,围绕中欧投资协定与国际投资条约的新发展,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新发展,投资仲裁与中国仲裁法的修订等核心议题,展开专业集中的研讨。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首例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的案件得到成功解决。

据了解,本案涉及政府PPP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相关条款的有效履行发生争议,如不及时解决,将会严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的正常推进。双方经协商一致,采取合同约定的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并共同协商适用贸仲《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以下简称《评审规则》)。

双方从贸仲推荐性的《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专家名册》中指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因涉案工程所在地位于江苏南京,应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贸仲授权其江苏仲裁中心为当事人及评审组之间的评审调查会提供场所,同时提供程序上的辅助性秘书服务。该案从当事人申请贸仲提供协助服务到评审组最终出具评审意见,仅用时28天。双方当事人对争议评审的高效一致肯定,并表示会按照评审意见执行。

建设工程纠纷一般所涉金额较大,项目参与方众多,法律关系复杂,争议解决的专业性强。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是专为建设工程纠纷的特殊性而产生的一种争议解决机制,有利于早期预防,及时化解建设工程纠纷,近年来在建设工程领域受到广泛关注。

据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介绍,贸仲受理了大量的建设工程案件,在处理建设工程纠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满足建设工程行业争议解决的特殊需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体系,贸仲在充分考虑我国现有国情、制度基础和吸收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制定了《评审规则》。

王承杰说,《评审规则》在体例上尊重争议评审的特点,以常设评审组为主要模式,以临时评审组为补充模式。在评审组的程序安排上,突出专家评审的特色,以评审组为主导,由评审组自行决定和组织程序进行,同时规定贸仲可以在当事人请求并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代为指定评审专家,决定评审专家的回避事宜,为《评审组成员协议》的达成提供辅助性秘书服务,为评审组和当事人之间的会晤及评审调查会提供场所、设备以及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审阅评审意见草案等。在评审意见的效力上,规定效力的默认模式是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评审意见才产生约束力,同时允许当事人对评审意见的效力进行约定,评审意见依约定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评审规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注重规则的开放性和灵活性,以满足不同层次当事人的需要。

据了解,贸仲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评审专家名册中共聘任国内外一流建设工程评审专家107名,贸仲在国内外设有17个分会/仲裁中心,可以充分发挥贸仲的专家资源优势,为建设工程行业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建设工程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首例适用贸仲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案件成功解决